

编号：

市建管中心数字建管平台升级改造（2025年）项目监
理服务

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市建管中心数字建管平台升级改造（2025年）项目监理服
务

委托方：江门市人民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监理方：

二〇二五年八月

第一部分 信息化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市建管中心数字建管平台升级改造（2025年）项目监理服务的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结果等，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1. 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信息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1. 工程名称：市建管中心数字建管平台升级改造（2025年）项目。

1.2 工程总投资：人民币约 15.02 万元。

1.3 本合同签订地点：江门市蓬江区。

1.4 本合同签约金额：6200.00 元（大写：陆仟贰佰元整），固定综合总价包干。

2.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信息化工程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3.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信息化工程标准条件（第二部分）；

3.2 信息化工程专用条件（第三部分）；

3.3 保密协议（附件 1）；

3.4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附件 2）；

3.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4. 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勤勉尽职义务，承担本合同信息化工程专用条件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出具监理报告，并对监理报告内容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 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方支付报酬。

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工期自双方盖章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完成质保后结束。

本合同一式叁份，委托方执贰份，监理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住所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华园中路华园屋村5幢

联系电话：0750-3273855

监理方：

（盖章）

住所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信息化工程标准条件

1. 定义

1.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1.1 “工程”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监理的市建管中心数字建管平台升级改造（2025年）项目。

1.1.2 “委托方”是指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本工程委托方是江门市人民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1.3 “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本工程的监理方是_____。

1.1.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方为本工程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一般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单位其他人员组成。

1.1.5 “承包方”是指除监理方以外，委托方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1.1.6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1.1.7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范围和内容；②由于委托方、第三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1.1.8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服务内容和附加工作以外的工作，即非监理方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1.9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10 “工作日”是指除国家法定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1.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2 信息系统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1.3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2. 监理方义务

2.1 监理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监理方应在所监理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具体情况采取巡视、平行检验等监理形式，并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方报告监理工作。

2.2 监理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为委托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2.3 监理方使用委托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方。

2.4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监理方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否则监理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5 工程最终验收结束后一个月内，监理方整理与监理有关的资料并移交委托方。

3. 委托方义务

3.1 委托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规定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3.2 委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免费向监理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3.3 委托方应当在专有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确认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3.4 委托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负责与监理方联系。更换项目联络人，要提前三日通知监理方。

3.5 委托方应当将授予监理方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方主要成员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工程承包方。

3.6 委托方应在不影响监理方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3.6.1 与本工程合作的材料、构配件、软硬件、设备等系统集成商名录。

3.6.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3.7 委托方应向监理方提供临时办公用地点,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专用条件中若没有明确就代表没有。

4. 监理方权利

4.1 监理方在委托方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4.1.1 对本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工程施工方案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方提出的建议权。

4.1.2 用于工程实施的设计文件(包括由集成承包方提供的设计)的核查确认权,只有经监理服务机构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设计文件才成为有效的工程建设依据;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方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方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信息系统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方应当书面报告委托方并要求设计方更正。

4.1.3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方提出建议,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4.1.4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方发出书面通知,协调结果向委托方提交《书面报告》。

4.1.5 征得委托方同意,监理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方进行书面通知。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通知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方作出《书面报告》。

4.1.6 工作中使用的硬件、软件及系统集成、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

验权，向承包方获取上述相关内容的质量证明文件的权利。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方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方停工整改、返工。承包方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4.1.7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主持工程验收及出具验收报告的监理证明文件的权利。

4.1.8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行使工程量计量和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监理方签字确认，委托方不支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4.2 监理方在委托方授权范围内，行使工程变更审核权，确认其必要性后，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布变更指令方能生效予以实施。如果由此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方批准时，监理方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方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提醒委托方要求承包方更换有关人员。

4.3 在所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承包方对委托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报委托方研究确定。当委托方和承包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处理，并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5. 委托方权利

5.1 委托方有选定工程总承包方、工程设计单位和系统集成商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5.2 委托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5.3 当监理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等监理人员时，须经委托方同意，

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等监理人员。

5.4 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工作周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5.5 当委托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方串通给委托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若更换监理人员，应代之同等技能的人员，监理方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6. 监理方责任

6.1 监理方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

6.2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方过失而造成委托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赔偿，按第三部分信息化工程专用条件中的 6.2 计算，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该工程监理报酬总数。

6.3 监理方有责任对承包方违反合同规定的施工质量及施工时限向委托方提交证明报告，但不因承包方的违规操作而承担责任。

7.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7.1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监理方原因导致的除外），使得监理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方应当立即通知委托方。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

7.2 监理方向委托方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方和委托方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方收到全部监理费后，本合同即终止。

7.3 除合同另有约定，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7.4 监理方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不应当视为额外工作。

7.5 当委托方认为监理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方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

8. 监理报酬

8.1 正常的监理工作报酬，按照监理合同第三部分信息化工程专用条件中 8.1.1 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9. 其他

9.1 监理方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方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9.2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方声明的秘密，监理方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方、承包方等提供并声明的秘密。

9.3 监理方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方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第三部分 信息化工程专用条件

1. 定义

1.2 本合同使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2.1 《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暂行规定》（信部信〔2002〕570号）

1.2.2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1.2.3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管理办法》

1.2.4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1-2014）、《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4部分：信息安全监理规范》（GB/T 19668.4-2017）、《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5部分：软件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5-2018）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建设部的有关规范；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6 本合同生效后若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本合同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作相应调整。

2. 监理方义务

2.1 监理机构、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2.1.1 监理机构

由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组成。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1.2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2.1.2.1 监理范围：市建管中心数字建管平台升级改造（2025年）项目实施、验收过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和验收阶段监理。

2.1.2.2 服务要求：按照“四控（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变更控制）、三管（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一协调（沟通协调）”开展项目监理工作。

2.1.2.3 监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质量控制

① 依据采购公告、响应文件（如有）、合同，审查、监督、控制项目设备采购及设备安装、应用软件开发生的质量；

② 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项目工程质量；

③ 根据项目的特点，制定设备到货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制定设备安装、应用软件开发监理控制方案；

④ 编制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包括设备采购、设备运输、设备安装、应用软件开发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

⑤ 组织设备安装、应用软件开发工程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

⑥ 组织设备安装、应用软件开发质量检查和验收；

⑦ 督促设备安装、应用软件开发承包方整改存在问题；

⑧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和交接；

⑨ 跟踪项目在质保期内的运行状况，督促承包方做好售后服务。

(2) 进度控制

① 审查项目的设备采购进度计划、设备安装、应用软件开发进度计划，监督计划的执行；

② 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工具，如：甘特图等，确定项目设备采购的到货顺序，设备安装、应用软件开发的工序顺序，控制项目施工进度；

③ 发现设备采购与安装进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要求设备采购与安装方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采购进度，以使实际施工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④ 当设备采购与安装进度拖后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有责任作详细报告分析原因和提出对策，供委托方采取措施或做出决定。

(3) 投资控制

① 动态管理跟踪项目设备采购成本、安装成本，进行成本、费用控制和分析；

② 审查设备采购进度款申报；

③ 严格控制和审查工程变更，核算成本和变化量，报委托方审批；

④ 审核承包方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竣工结算。

(4) 变更控制

① 了解项目有关的主客观因素变化，认真分析变化的性质，确定变化的影响；

② 接受变更申请单位提交的变更申请；

③ 变更初审，了解实际情况和收集与项目变更有关的资料，并给出监理意见；

④ 确定变更方法，三方进行协商和讨论，根据变更分析的结果，确定最优变更方案；

⑤ 监控变更的实施情况，及时发现变更引起的超过估计的后果，以便及时控制和处理；

⑥ 评估变更的效果。

(5) 合同管理

① 协助委托方与承包方签订合同；

② 监督检查承包方履行合同；

③ 协助委托方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6) 信息管理

① 及时向委托方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② 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工程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③ 督促、检查承包方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④ 转发委托方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和业务联系单；

⑤ 采用图表、统计技术或其他先进的管理方法，定期公布项目质量、进度、成本数据，就项目中存在或出现的问题向委托方、承包方、设计单位提出独立、公正、公平的意见建议或解决方案；

⑥ 当采购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向委托方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包方尽快采取措施。

(7) 安全管理

- ① 检查督促承包方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
- ② 组织工程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 ③ 确立项目安全监督的工作目标。

(8) 组织协调

- ① 确定项目建设单位、承包方等之间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 ② 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 ③ 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3. 委托方义务

3.2 委托方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3.2.1 设计文档、采购文件（如有）、承包方响应文件（如有）、工程合同、现场资料（包括原始资料）等；

3.2.2 委托方提供文件目录，文件号，文件副本，保密资料注明密级；监理方代表签收文件，确认签收日期；工程完工后监理方交还以上资料，委托方代表签收并确认交还日期。

3.3 委托方应在回复期限内对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确认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答复并事后补书面答复。书面答复在送达监理方时生效，收受方应用书面回执确认。若超过约定期限监理方未收到委托方的决定意见，可理解为委托方对监理方的明确建议意见无异议，并将该建议意见视为委托方的决定。委托方对监理方书面提交的要求决策的文件的回复期限：

- (1) 一般文件 5 个工作日；
- (2) 紧急事项报告文件 2 个工作日。

3.4 委托方联络人

委托方指定本项目的联络人：_____。

6. 监理方违约责任

6.2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

6.2.1 监理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2.2 监理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委托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6.2.3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6.2.3.1 监理方不按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规定检查，每被发现一次扣减监理费 500 元。

6.2.3.2 监理方按时提交有关报告，包括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月报、质量评估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等，每被发现没有提供或没有按时提供的扣减监理费 500 元/次。

8. 监理报酬计算及支付方式

8.1

8.1.1 计算方法

本工程监理报酬为 62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陆仟贰佰元整)(含税价)，固定综合总价包干。

8.1.2 支付方式

监理方每次向委托方申请支付监理报酬时，须先按照委托方要求和江门市财政支付程序要求提交相应的书面申请材料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类型：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为：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监理方提交支付申请材料及增值税发票完备且无误的，经委托方审核批准后按程序支付。因监理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等原因致使委托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监理方承担；监理方未提供发票给委托方的，委托方有权顺延付款日期。

8.1.2.1 签订本合同且委托方收到监理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委托方办理申请付款手续。委托方收到财政拨付资金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 31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

人民币叁仟壹佰元整）。

8.1.2.2 项目质保期满且委托方收到监理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委托方办理申请付款手续。委托方收到财政拨付资金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监理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50%，即 31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元整）。

8.1.3 因委托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因此前款规定的委托方付款时间为委托方向市政数局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市政数局和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委托方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委托方已经按期支付。监理方对上述操作没有异议。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委托方违约，监理方不能据此追究委托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附件 1

保密协议

江门市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简称“委托方”）与（简称“监理方”）在签订市建管中心数字建管平台升级改造（2025年）项目监理服务监理合同（简称“监理合同”）的前提下，为保证双方的合法权利，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1. 监理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委托方（包括其分支机构）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有关的保密信息。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技术秘密主要指与委托方的产品有关秘密，其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产品代码、软件可执行程序、委托服务项目报告、委托服务项目结果、产品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用户手册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定价政策、设备资源、人力资源信息等。

2. 委托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监理方（包括其分支机构）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有关的保密信息。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其中技术秘密包括计算机软件、数据库、技术报告、委托服务项目报告、实验数据、委托服务项目结果、产品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定价政策、设备资源、人力资源信息等。

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不管这些商业秘密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磁盘、胶片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存在的。

4. 在对方公司内活动时，应尊重对方有关保密的管理规定，听从接待人员的安排和引导。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对方实验室、办公室内受控的工作环境，与对方技术人员进行的交流，仅限于合作项目有关的内容。

5. 如果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另一方有权根据违反的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采取以下措施：

- (1) 终止双方的合作；
- (2) 要求赔偿因失密造成的损失。

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前，一方将给予违约的另一方合理的在先通知。

6.负有保密义务的双方，如果涉密人因本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如擅自离职)造成由涉密人有意泄密，其相应的民事和法律责任由当事人承担。

7.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将此争议提交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8.本协议作为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协议有效期不限于合同有效期。

委托人（委托方）：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受托人（监理方）： （盖章）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附件 2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				